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0720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平威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广东平威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一条 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: 张卫平, 执业证号: 14403201810023145; 郑银鸿, 执业证号: 1440320171027120; 郝道辉, 执业证号: 14403202110299052; 杨传钢, 执业证号: 14403202110312498。第十三条 本所的设立资产为人民币……, 由设立人一次性缴足, 其中: 张卫平以现金出资人民币……, 占设立资产总额的……; 郑银鸿以现金出资人民

币 ……，占设立资产总额的 …… 郝道辉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……，占设立资产总额的 ……。杨传钢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……，占设立资产总额的 ……。《合伙协议》第一条 本所是发起合伙人张卫平、郑银鸿、郝道辉、杨传钢 依照《律师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规章，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自愿组合，自筹资金发起设立，并经广东省司法厅审核批准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。 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7月11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。